



農曆新年，一心收到親戚送來的禮物，
一心說：「每年都送來不合用的東西，不送也罷。」
一心的姐姐說：「禮多人不怪。」
一心的弟弟說：「千里送鵝毛，禮輕情意重。」
各人對送禮都有自己的看法。試以「送禮之我見」為題，寫作文章一篇。

送禮之我見

6E(2019-2020) 鄭伊琳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卷二答題(5**)

不論是在生日、聖誕或是農曆新年這些特別節日，我們總會互相贈送禮物給身邊的親朋好友。我們總覺得在節日中送禮是一件理所當然的事，即使有時我們認為收到的禮物不合用亦會繼續參與這個「送禮活動」，到底為什麼要繼續送禮呢？

送禮一般是代表表達謝意或是禮貌的一種。古代兩國結交或互相拜訪時，送禮都是必須的，用作表達善意，以及對他國的尊重。因此送出數量越多，價值越高的禮物，便代表越重視這一段友誼。現在人們亦保留了這種觀念。每逢過節日，人們都會購買平日自己不捨得購買的鮑魚，花膠送贈他人，為求顯得大方得體。但亦因為這個觀念令現在許多人過份重視收到禮物的價格，送禮對人們亦變成負擔。而有誰還記得送禮的意義呢？

常言道，「千里送鵝毛，禮輕情意重。」送禮的本意是向對方表達謝意，或祝福之意。送禮其實只是一種形式，如果我們過份著重物質，而忘記了贈禮人的心意，那麼送禮便會變得公式化，只是一種虛榮心。近年經常爆出新聞指出有新娘新郎要求客人的禮金必需超過一定金額才可以參與婚禮，又有因為客人贈送的金額太少而當眾羞辱客人。舉辦婚禮是希望藉著儀式以及在親朋好友的祝福下，見證著兩人的喜事，人們送禮贈禮金亦只是希望可以藉著送禮表達祝福，如刻意著重金額，最後只可能不歡而散，悲劇收場。

既然送禮講求的只是希望向對方表達謝意，那如果對方每年都送來不合用的東西，其實我們亦明白對方的心意，那麼我們可以要求他們不送嗎？在日本卡通《我們這一家》的其中一集有這樣的情景：「遠房親戚因為誤以為花家一家人都十分喜歡當地出產的果凍，因此每一年都會寄一箱給花家。但其實果凍味道十分難食，而因為花家不想破壞親戚的善意亦只好接受。」明明禮物對於自己是不合用的，為什麼就不能向送禮人反映呢？當我們需要送贈禮物給我們不熟悉的人的時候，我們通常都會選擇自己認為合用的禮物送給他人，因此當收禮人收到不合用的禮物亦會礙於禮物而不提出。加上在選擇贈送的禮物時，我們通常不便直接詢問當時人，因此我們只能用自己的直覺選擇禮物，無奈地便產生出不合用的禮物。

其實送禮這個方法需要留意和壞處這麼多，為什麼我們仍然要堅持這個習俗呢？因為對於陌生的親戚或另一伴的親人而言，送禮可以直接簡單的表現出你對他們重視。雖然常言「物輕情意重」，但無奈地這個社會已經習慣以送禮來表現心意，加上雖有其他的方法可以表達自己的心意，敬重之情，但在這個世代，千言萬語都可以用一件禮物來表達，簡單快速，人們何樂而不為呢？

不論是用甚麼形式送禮，回歸初心，送禮亦只是希望表達祝福，感謝之情，我們不應將它變成理所當然，而過分物化送禮，最重要的是能夠收到贈禮人的心意。謹記「千里送鵝毛，禮輕情意重」。